

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阜康市水利局公布第二批水行政执法案例

近年来，阜康市水利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兴水重要论述，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开展了地下水专项整治等执法行动，有力有效查处了一批涉水违法案件，法治水利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为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为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促进全市水行政执法效能，有效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营造良好水利法治环境，现从水行政执法案件中选取部分代表性案例，进行普法宣传，发挥案例的规范指导、警示震慑、舆论引导作用。

案例 1

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案

基本案情：2024 年 5 月 8 日，阜康市水利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阜康市水磨沟乡 1 眼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水利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段某对阜康市水磨沟乡 1 眼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实施安装 100 毫米暗管的行为，破坏机电井计量设施，致使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存在违法行为。水利局执法人员立即对机电井计量设施设备进行照相取证。经调查：段某承认他对阜康市水磨沟乡 1 眼机电井计量设施实施拆除水表计量端子的行为，致使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根据现场调查

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取证，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该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阜康市水利局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案件处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地下水取水工程建成后，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段某实施安装 100 毫米暗管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结合违法行为人及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较重，依法对当事人处以“1、立即恢复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恢复的费用由段某承担；2、对段某处以贰万元的行政处罚；3、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征缴水资源费叁仟捌佰零壹元陆角整。”的行政处罚，段某已恢复计量设施正常运行，自行履行缴纳罚款义务，此案结案。

案例 2

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案

基本案情：2024年4月27日，阜康市水利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阜康市滋泥泉子镇1眼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水利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高某对阜康市滋泥泉子镇1眼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实施擅自开启箱门，拔掉控制线的行为，破坏机电井计量设施，致使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存在违法行为。水利局执法人员立即对机电井计量设施设备进行照相取证。经调查：高某承认他对阜康市滋泥泉子镇1眼机电井计量设施实施拆除水表计量端子的行为，致使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根据现场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取证，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该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阜康市水利局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案件处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地下水取水工程建成后，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高某实施拆除水表计量端子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结合违法行为人及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

程度，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较重，依法对当事人处以“1、立即恢复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恢复的费用由高某承担；2、对高某处以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3、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征缴水资源费壹佰捌拾柒元贰角整。”的行政处罚，高某已恢复计量设施正常运行，自行履行缴纳罚款义务，此案结案，高某相关线索已移交至市纪委监委。

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案

基本案情：2024年5月8日，阜康市水利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阜康市九运街镇1眼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水利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闫某对阜康市九运街镇1眼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实施安装160毫米暗管的行为，破坏机电井计量设施，致使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存在违法行为。水利局执法人员立即对机电井计量设施设备进行照相取证。经调查：闫某承认他对阜康市九运街镇1眼机电井计量设施实施拆除水表计量端子的行为，致使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根据现场调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取证，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该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阜康市水利局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案件处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地下水取水工程建成后，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段某实

施安装 160 毫米暗管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结合违法行为人及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较重，依法对当事人处以“1、立即恢复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恢复的费用由闫某承担；2、对闫某处以贰万元的行政处罚；3、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征缴水资源费柒佰陆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闫某已恢复计量设施正常运行，自行履行缴纳罚款义务，此案结案。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的命脉，特别是地下水资源，用之不觉、失之难存。单位或个人凿井取水需要取得凿井资质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安装计量设施是为了避免浪费、节约保护地下水资源，维护正常的地下水管理秩序，促进地下水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维护水资源生态和地下水采补平衡，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守住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指标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具体措施。请取用水单位（个人）自觉遵守水利法律法规，秉持对非法取用水行为“零容忍”的态度，杜绝麻痹侥幸心理，

切勿以身试法。市水行政执法部门将坚持关口前移、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对违法行为一律严查、一律严处，切实将地下水治理各项措施落实落细。欢迎大家积极举报水事违法行为，共同保护好我们严重匮乏的生命之源。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非法取用水行为，都有权进行制止和举报。举报电话:0994-3222585

